

贵州:开展人才队伍强院工程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沈重阳 通讯员 马娅宏）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2025年全省法院人才队伍强院工程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锚定政治铸魂、专业提质、审判提效三维目标，创新开展领军人才引进、专业人才提质、青年人才培养“三项行动”，全面开启人才队伍强院新征程。

《计划》实施分层培养。领军人才引进行动聚焦选拔培养审判业务专家，通过完善人才库、搭建交流平台、推动成果转化等方式，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专业人才提质行动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采取专题研修、实务论坛、案例讲评、双向挂职等多元培养方式，全面优化队伍专业结构。青年人才培养行动着眼长远，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规划，建立人才库，加大培养使用力度，为法院发展储备新生力量。

《计划》实施精准培训。深入调研培训需求，精心谋划20余项专业化举措，构建“数、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通过“贵法实务论坛”“典型案例

例讲评会”深化业务研讨，依托“挂职交流”“一线轮岗”提升实战能力，并以“审判要件指南编撰”为指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判尺度，有效破解类案异判难题，提升审判质效，赋能专业化建设。

《计划》强化组织保障。从组织架构上构建“高院统筹抓总、各院分级负责、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从执行落实上明确各级法院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人才培养的强大合力，推动人才队伍强院工程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辽宁高院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创新建立“审学研”一体化机制。经过3年多的实践,培养了一批司法办案、理论研究、教育培训“领头羊”——

打造人才培养“新引擎”

本报记者 黄艳辉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徐英蛟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不久前，辽宁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召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第7期5名“审学研”学员在辽宁高院主会场参会。

“在现场参会的大多是辽宁高院的领导干部和中院院长，能在现场参会我觉得很自豪，对统筹谋划的年度重点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回到岗位后，一定要不负‘审学研’所学，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第7期学员、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杨蒙古告诉记者。

列席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党组会、审委会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是辽宁高院“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培养学员的重要一环，是让学员开拓眼界、增长见识的重要途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

近年来，辽宁高院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于2021年创新建立“审学研”一体化机制，构建“以调研促培训，以培训促审判，选育管用一体推进”的高层次审判人才闭环培养和良性循环新模式。经过3年多的

实践，培养了一批司法办案、理论研究、教育培训“领头羊”。

高标准选人定题

时光回溯至2021年，理论研究水平有待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领军人才相对短缺，这些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直接影响制约审判质效提升，该如何破局？

2021年，辽宁高院启动“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建设，每年从全省法院审判一线选拔优秀青年业务骨干，围绕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组织到辽宁高院开展为期半年的“驻院”研修。

如何确保“审学研”成果与人民群众对法治新需求相匹配？

“选人定题是关键。”辽宁高院教培处处长李易敏介绍，在人员选拔上，坚持“政治硬、业务精、学历高、成果多”，突出青年干部培养，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组织选调3种方式，每期遴选出5名优秀青年业务骨干。

“我们希望借助辽宁高院的平台，为人才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金丹介绍，经葫芦岛中院推荐，该院1986年出生的博士法官王继余成为首期“审学研”学员。

“我在人民法庭工作，每年办理约200件案件，特别需要一次从‘热运

行’转入‘冷思考’的机会，一些困惑也希望面对面向辽宁高院的审判业务专家求教。”在第6期学员、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思山岭人民法庭庭长魏星看来，“审学研”能够让她有机会沉下心来梳理审判经历和实践案例，破解实务难题。

调研选题一定要研以致用。李易敏介绍：“在调研选题上，我们向全省法院各个业务条线征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调研课题，每期筛选出10个最亟待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提交院党组讨论敲定，最终为每名学员确定2个研究课题。”

截至2025年2月，辽宁高院“审学研”项目已培养了7期35位学员。

个性化淬火打磨

“我研修时，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们这个临时支部5名同志集体收看了开幕式，也跟着高唱国歌，报告里每次提到‘法治’我们就记下来，会后一起畅谈法治中国美好图景。”辽宁高院刑四庭法官王旭是第3期“审学研”临时支部书记，回忆起“审学研”的日子，认为提升的不仅是理论水平，还有思想觉悟。

每期学员到辽宁高院报到后，都会成立临时党支部，参加辽宁高院组织的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锤炼政治忠诚。

守护碧水清流 筑牢生态屏障

近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水资源应承担的法律后果。针对群众关心的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等热点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树立节约用水、依法用水的理念，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到水资源保护行动中来。图为法院干警正在为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单。 李 燕 摄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湖州杯
法治新闻摄影比赛



黑龙江法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系列活动 2024年调解家事纠纷31143件

本报讯（记者 赵丽丽 通讯员 边世民）近日，黑龙江全省法院同步开展妇女权益保护系列活动，通过观摩庭审、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帮助妇女树立维权的法治意识，提升知法用法的维权技能，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的良好氛围。

活动期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邀请30余名省、市、区、街道、社区五级妇联干部旁听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离婚纠纷案件模拟庭审，增强对反家庭暴力法的理解以及对家庭暴力的认知。部分中级法院通过

举办婚姻调解工作培训班，增强妇联干部对新出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掌握；通过向社会发布多起典型案例，展现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成效；通过播放微电影、表演情景剧、线上解答法律问题，普及妇女自我保护的维权途径。

据了解，近年来，黑龙江法院积极探索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思路，推动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2024年，全省共调解家事纠纷31143件，撤诉9923件，调解撤诉率77.43%，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49份。

那一刻，法官拦下了他的撤诉

本报记者 赵 岩 本报通讯员 李 泽 张 磊

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前后耗时一年有余。老罗认为，自己迟迟没有恢复是因为医生在手术后给伤口换药时手法不当，过度挤压导致伤口难以愈合，因此他对医院的治疗极为不满。“我问医生多久能愈合，医生都说不清楚，他们就是有问题！”老罗愤愤不平，一纸诉状把医院告上了法院。

诉状中，老罗称其在北京租房居住，同时租了房子准备用于公司经营。但因脚伤迟迟没有痊愈，公司不能正常运行，导致他没有收入，但租房的支出却有增无减，病痛和经济压力让他感到艰难无比。因此，老罗除了主张医疗费、护理费，还主张了误工费、房租等损失。

医疗责任纠纷案件专业性极强，绝大多数案件都需要专业鉴定。根据老罗的申请，法院启动了鉴定程序，但因为情况疑难复杂超出机构鉴定能力，没有被机构鉴定。一边是老罗的维权心切，另一边是证据缺失，老罗愈发焦急和愤

怒，耐心即将消耗殆尽。

“我要撤诉！”

“不能干等了！”彭宇深知医疗纠纷当事人的特殊性，他们本就因为伤痛就屈，后又对医疗不满引发纠纷，法院是他们最后的“救命稻草”，如果让他们感受到连最后的“稻草”也抓不住，他们往往容易作出极端行为，从而引发更大的矛盾。调解迫在眉睫。

“伤口不愈合可能是多种因素共同造成的，你看就连鉴定都鉴定不出来，所以很难说就是我们造成的。”第一次调解中，医院代理人表示。

“不是你们还能是谁？难道是我吗？”老罗一边反驳，一边拿出自己拍摄的伤口照片和与医生的微信沟通记录，反复陈述自己当时急于康复的心情，以及对医生不明确答复的不满。彭宇正要进一步做工作，失去耐

心的老罗突然就站起来了：“不告了，法官，撤诉办什么手续，我要撤诉，我要去找医生！”

“去找医生？”彭宇心里“咯噔”一下，脑海里闪过新闻上那些伤医事件。

“你申请撤诉是对我们法院工作有什么意见吗？现在进行的调解基于自愿合法的原则，如果你不愿意调解，我们可以再次启动鉴定程序，你的案子一定会得到妥善解决。”彭宇没提出自己的疑问，而是询问老罗是否是对法院工作不满，并作了表态。

老罗很意外，他愣了好大一会儿才缓缓坐下，把已经收好的诉讼材料重新拿了出来，情绪也逐渐平复下来：“法官，我对法院没意见，就是要求案件公开审理，让人们都来评理，看看是不是我老罗胡搅蛮缠！”这个诉求合理合法，彭宇当即就应下了，算是“留住了”这个当事人，也暂时“压下了”他的怒火。

下转第四版

本版编辑 万紫千
电子信箱 fyxw@rmfb.com



◀扫码观看《民法典“典”案例》：小区内停车遭流浪动物损坏，谁担责？

小纠纷酿成大矛盾

老罗在一场交通事故中脚踝受伤，